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0-048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股票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周文	是	32,750,000	7.61%	3.88%	2017.6.12	2020.5.2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周文	430,261,989	50.92%	239,550,400	206,800,400	48.06%	24.47%	206,800,400	100%	135,709,000	60.73%
上海翼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6,774,594	0.80%	–	–	–	–	–	–	–	–
合计	437,036,583	51.72%	239,550,400	206,800,400	47.32%	24.47%	206,800,400	100%	135,709,000	58.94%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130,098,000	30.24%	15.40%	28,000
未来一年内	206,800,400	48.06%	24.47%	48,000

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其目有及目筹资金,周文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平仓风险。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解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三、备查文件

1、交易交割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0-049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组项目相关进程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帝盛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帝凯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2019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9月16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2019年11月19日、2019年12月13日、2020年1月11日和2020年2月13日分别发布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1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0]第3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

2020年3月2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回复内容对本次重组草案进行了修订。

2020年3月27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重组草案及相关议案,详见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3)等公告。

2020年4月15日,因受突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公司申请并披露了《关于本次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7号)。

2020年4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0644号)。2020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9号)。

2020年5月6日,因受突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公司申请并披露了《关于本次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0号)。

2020年4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644号)。2020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1号)。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财务资料有效期截止日为2020年3月31日。受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各相关单位均采取了一定措施,减少人员流动及聚集,本次重组加期审计工作无法按期开展,主要有以下方面原因:

1、标的公司到岗人员不足,财务数据更新工作无法如期进行

标的公司需自外地返岗人员较多,导致标的公司实际到岗人员比例不足。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更新需多部门协调配合,受标的公司到岗人员不足的影响,财务数据更新工作无法如期进行。

2、标的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延期复工,更新财务数据所需审计工作无法如期开展

与标的公司有业务联系的企业遍布全球多个区域,财务数据更新需中介机构对其客户和供应商履行核查程序。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标的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延期复工,中介机构的现场审计、函证核查等核查程序无法如期开展。

3、中介机构人员行动受限,无法开展工作

从本次疫情并展全国范围的防控措施以来,中介机构人员前往标的公司需要进行人员隔离,往返交通出行受限,本次重组更新财务数据所需审计工作无法如期开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为更好推进财务数据的更新工作,公司特申请在前次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到期(即2020年5月31日)后,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再延长1个月,即有效期申请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

三、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影响

1、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主要位于浙江、江苏、福建等地,在疫情防控期间,现场办公受限,标的公司员工及中介机构人员通过远程办公形式,推进财务资料更新工作,但是现场及外部核查程序无法得到有效执行。预计疫情会对公司本次重组的财务资料更新工作造成一定影响。截止申请日,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动,故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评估报告具有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2、本次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后,公司将竭尽全力与各中介机构落实相关工作,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ST当代　　公告编号:2020-047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经 2020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八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 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2日上午9:15 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或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投票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征集投票权的事项和规定。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是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凡在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SOHO尚都北塔A座8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7、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8、听取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此事项为非表决议案,无需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八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7.00	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SOHO尚都北塔A座8层。

(三)登记时间

2020年6月18 日至6月19日 每天9:00-12:00,13:00-18: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其食宿、交通费等全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受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提前 1日(即6月19日前)将现场提问内容提交公司会议工作人员。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58693158

联系人:李明华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以及八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日

附件一: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673”,投票简称为“当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7.00	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6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6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7.00	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注:1、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表决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画“√”,多选或未选视为对该议案投票的授权委托无效。

2、授权委托书仅供参考,剪报及复印均有效,股东也可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9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汪坤明先生、汪美兰女士、常小安先生、杨家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提名徐连东先生、邵聪慧先生、刘微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涂连东先生、刘微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高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成员的二分之一。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方式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修订稿)》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后,公司方可召开股东大会履行选举程序。

三、董事薪酬及津贴

1、公司拟给予每位不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6万元/年(含税),按月支付。上述人员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履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董事职责所需费用向公司据实报销。本款规定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之日起执行。

2、公司拟给予董事长基本薪酬为3万元/月(含税)。本款规定自第四届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之日起执行。

3、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再额外领取履行董事职责的相关津贴。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认为以上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地区薪酬水平,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的积极性,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关于董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就任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仍将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附件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汪坤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导弹总体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福建省第十二届、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93年5月至2010年6月,历任厦门高特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1997年12月至2010年6月,曾任厦门鹭江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6年12月至2010年6月,曾任厦门鹭特高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7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同时兼任福建非尔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中国硅酸盐学会绝热材料分会副理事长。

汪坤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72万股,通过厦门红斗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7万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汪美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食品工程专业,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1993年12月至今,历任厦门高特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执行董事兼经理;1997年7月至2016年5月,历任厦门高特高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兼经理;1997年12月至2013年12月,历任厦门鹭江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兼经理;2006年12月至今,历任厦门鹭特高机械有限公司董事、执行董事兼经理。2007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同时担任厦门高特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厦门鹭特高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汪美兰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坤明先生为兄妹关系,为实际控制人汪坤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美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71万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常小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物资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8年9月至2002年3月,曾任证券时报驻福建联络处主任、深圳飞远报业发行公司福建分公司经理;2002年3月至2015年10月,曾任证券时报福建记者站站长。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

常小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坤明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张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6.22万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家应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5月至2007年10月,曾任厦门高特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厦门红斗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5月至今任福建玖壹真空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杨家应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坤明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万股,通过厦门红斗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万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涂连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物理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1998年8月至2002年3月,曾任厦门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证券部合伙人;2002年4月至2003年5月,曾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机构监管处主任科员;2003年5月至2016年7月,曾任厦门高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管理官、合伙人;2016年8月至2016年11月,曾任厦门迄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17年3月至2017年11月,曾任厦门南方谦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厦门宜凯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厦门金东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同时兼任百应租赁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涂连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坤明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邵聪慧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2002年10月至2003年8月任厦门科厦技术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董事会秘书;2003年8月至2009年5月任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9年6月至2010年9月任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兼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任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邵聪慧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坤明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刘微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1995年8月至今任教于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现为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同时兼任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好孕达(福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微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坤明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0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和《关于监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监事会审议,同意提名徐强先生和罗健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二、监事薪酬及津贴

1、公司拟给予每位不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监事津贴为人民币6万元/年(含税),按月支付。上述人员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履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的监事职责所需费用向公司据实报销。本款规定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之日起执行。

2、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监事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再额外领取履行监事职责的相关津贴。

三、其他说明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就任之前,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仍将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强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管理专业,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1987年8月至1998年12月,曾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1998年12月至2003年1月,曾任福建省资产评估中心主任;2003年11月至今,担任福建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和主任会计师。2010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现同时担任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坤明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罗健兵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出生,本科学历,财务管理专业。2013年8月至2016年8月担任公司会计;2016年9月至2019年6月担任福建赛特冷链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19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会计。

罗健兵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坤明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厦门红斗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万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1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6月1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大道1300号产业技术研究院创新大厦1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8日

至2020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分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	
2	关于监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3.01	汪坤明	√	
3.02	汪美兰	√	
3.03	常小安	√	
3.04	杨家应	√	
4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涂连东	√	
4.02	邵聪慧	√	
4.03	刘微芳	√	
5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徐强	√	
5.02	罗健兵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2020 年6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98	赛特新材	2020/6/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5、登记时间:2020年6月16日-6月17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 14:30-17:00。

6、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大道1300号产业技术研究院创新大厦14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义英

联系电话:0592-6199915

传真:0592-6199973

电子邮件:zqb@supertech-vip.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大道1300号产业技术研究院创新大厦14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2	关于监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汪坤明	
3.02	汪美兰	
3.03	常小安	
3.04	杨家应	
4.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涂连东	
4.02	邵聪慧	
4.03	刘微芳	
5.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徐强	
5.02	罗健兵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